

三

傷寒論三註



傷寒論三註卷之四

陽明經大意

周揚俊曰陽明一證有經府之分。在經者可汗。如是  
俱長。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者是也。然其來路由太陽  
也。凡陽明證見。設太陽脉證未盡罷。則從太陽而兼治  
陽明也。何也。太陽爲巨陽。邪易入。亦易出。泄其從入之  
途。一汗而解也。其去路趨少陽也。陽明證雖見。設少陽  
經脉證兼見。一二則從少陽而不從陽明也。何也。少陽  
無出入路。但和解而禁汗下。和表裏之半。不敢犯嚴禁。



焉。此不易之法也。至於邪歸胃府。中有燥屎。按之痛裏。  
熱引飲。外證悉罷。小便不利。始可議下。乃世論計日。絕  
不問證。假如太陽有七八日十餘日不解者。誤下不成。  
結胸與痞乎。假如已傳少陽。妄行攻下。不復犯少陽大  
戒乎。設陽明三五日內。卽顯下證。反不厭遲至燥屎攻  
脾。鏘盡津液。幾何不至危困乎。故自太陽歸者。用調胃  
自少陽歸者。用小承氣。及大柴胡。惟自陽明歸者。用大  
承氣。若表證未全罷。裏證復已急。則用大柴胡。柴胡芒  
硝蜜煎膽導等法。聖人用慮周密。誠如是也。雖然在經

者亦有風寒之辨乎曰有以能食不能食辨風寒之不同。抑知邪犯中焦爲多氣多血之地。營衛可以不分。在府者又以能食不能食辨強弱之各異。正恐妄行攻下。惟在明晰經文。臨病加審。始得萬舉萬當耳。



仙方三言

凡人飲食不節。則脾胃虛弱。不能消化。以致飲食不進。此其所以不食也。凡人飲食不節。則脾胃虛弱。不能消化。以致飲食不進。此其所以不食也。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傷寒論三註卷之四

廣寧丁思孔景行父定

吳門周揚俊禹載輯

陽明上篇

陽明經上循咽。出於口。還繫目系。其支者上頸上合  
於頤下結於鼻。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  
發。脉挾鼻絡於其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

傷寒三日。陽明脉大。

方註傷寒三日該中風而大約言也。脉大陽明氣血  
居多也。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藏

揚俊愚按陽明爲多氣多血之府。外邪傳至其經。脉必較太陽時更大。此實補內經尺寸俱長之未備也。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方註此以食之能否喻人驗風寒之辨。蓋陽明主水穀。風能食。陽能化穀也。寒不能食。陰不能殺穀也。名猶言爲也。中寒卽傷寒之互詞。大意推原風寒傳太陽而來。其辨驗有如此者。非謂陽明自中而然也。

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方註遲者緩之變。汗出多微惡寒風邪猶有在表者。故曰未解也。可發汗例也。宜桂枝湯。謂仍須解肌。則入胃之路自絕也。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方註浮者。繫之轉。邪外向也。無汗而喘者。寒邪在表。未全除也。故曰發汗則愈。言當仍從外解也。宜麻黃湯者。散窮寇於境外也。

喻註仲景此二條之文。前條云風未解。後條卽不云寒未解者。互文也。前條云宜發汗。後條云發汗則愈。



者亦互文也。蓋言初入陽明未離太陽仍用桂枝湯解肌則風邪仍從衛分出矣。用麻黃湯發汗則寒邪仍從營分出矣。陽明營衛難辨全在脉證。風邪之脉傳至陽明自汗已多則緩去而遲見寒邪之脉傳至陽明發熱已甚則緊去而浮在此皆邪氣在經之徵。若傳入於府則遲者必數浮者必實矣。設不數不實定爲胃虛不可攻下之證矣。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

方註眩風旋而目運也。風故不惡寒。能食咳逆氣咽門。胃之系也。胃熱而氣逆攻咽。則欬痛咽傷也。

愚按陽明病。何以頭眩。以風主眩運。且挾痰飲上逆也。不惡寒者。辨非寒邪。而熱勢已衰。肺氣受傷。故能食而咳。以能食爲傷風本候。而欬因痰熱乘金也。咳甚咽傷。故必作痛。不若少陰之咳而咽先痛也。仲景恐人悞疑少陰。特申之曰。若不咳者。咽不痛。知不與陰火上炎。脉循喉嚨者。同年而語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



虛故也。

方註法多汗。言陽明熱鬱肌肉。腠裏反開。應當多汗。故謂無汗爲反也。無汗則寒勝而腠裏反秘密。所以身如蟲行皮中狀也。久虛寒勝則不能食。胃不實也。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咳。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喻註陽明證本不頭痛。若無汗嘔欬。手足厥者得之。寒因而邪熱深也。然小便利則邪熱不在內而在外。不在下而在上。故知必苦頭痛也。若不欬不嘔。不厥。

而小便利者邪熱必順水道而出豈有逆攻巔頂之理哉。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方註〕口爲胃竅胃熱則口燥漱水不欲嚥者陽明氣血俱多雖燥不渴也衄者以氣血俱多而脉起於鼻故熱甚則血妄行必由鼻而出也

愚按邪入血分熱甚於經故欲漱水未入於府故不欲嚥使此時以葛根湯汗之不亦可以奪汗而無血乎此必衄者仲景正欲人之早爲治不致衄後更問



成流與否也。

脉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愈。

〔喻註〕脉浮發熱。口乾鼻燥。陽明熱邪熾矣。能食爲風邪風性上行。所以愈也。

陽明病。脉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愚按陽明旺於申酉。邪熱入裏。至晚愈熾。如潮信然。今傷寒已傳陽明。而浮緊之脉仍在。則知寒邪勢盛。未常少衰。不至於入裏而爲潮熱不止耳。若時作時

上則是陽明而兼少陽證也。脉但見浮則是風邪之勢原少殺。況少陽氣血俱少。本不主汗。但其邪熱在內。蒸動陽明而陽明多氣多血。肉腠自固。乘合胃時。脾氣不運。肉腠疎豁之時。其汗得以偷出。仲景兩言於此。一以辨太陽熱邪歸胃。見太陽表邪未盡。勢必主入裏未急者。仍先汗之可也。或兩解之可也。或俟其入。調秋胃氣可也。一以辨少陽經邪。少歸胃府。以呼柴胡和之可也。裏證急者導之可也。大柴胡解之可也。且以見盜汗不同於雜證。或可以他法治之也。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少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方註〕弦少陽。浮太陽。大陽明。脇下痛。少陽也。小便難。太陽之膀胱不利也。腹滿鼻乾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也。時時噦。三陽具見。而氣逆甚也。耳前後腫。陽明之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太陽之脉其



支者從巔至耳少陽之脉下耳後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也。然則三陽證俱見而曰陽明者以陽明居多而任重也。風寒俱有而曰中風者寒證輕而風脉甚也。續浮謂續得浮故與小柴胡從和解也。但浮無餘證者風雖外向終爲微寒持也。故發之以麻黃。不尿腹滿加噦者邪盛於陽明而關格所以無法可治也。

〔喻註〕此條陽明中風之證居七八而中寒之證亦居三三。觀本文不得汗及用麻黃湯其義自見也。然此

一證爲陽明第一重證。何以知之。太陽證旣未罷而少陽證亦兼見。是陽明所主之位前後皆邪。而本經之瀰漫流連。更不待言矣。蓋陽明之脉本大。兼以少陽之弦。太陽之浮。則陽明之大正未易衰也。腹滿鼻乾嗜臥。一身而目悉黃。潮熱。陽明之證旣盡見。兼以少陽之脇痛。太陽之膀胱不利。乃至時時噦。耳前後腫。則陽明諸證正未易除也。所以病過十日。外證不解。必審其脉證。或可引陽明之邪從太陽出。則用麻黃湯。方合治法。若不尿。腹滿加噦。則真氣垂盡。更無